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渠府复终字〔2022〕20号

申请人：渠县某某足道。

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陈某某。

申请人渠县某某足道不服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2）川1725工认10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2年11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